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作為首份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補充)：

新增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採納中文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採納公司之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方為有效。
3. 謹請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補充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4.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隨補充通函奉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5.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採納公司之第二名稱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最遲提交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於最遲提交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於最遲提交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8. 股東亦應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